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问答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ERENSUODESHUIFA
SHISHITIAOLI
WENDA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问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问答/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1

ISBN 7 - 80182 - 551 - 9

I. 中… II. 中… III. 个人所得税法 - 中国 - 问答
IV. D22. 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39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问答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EREN SUODE SHUIFASHISHI
TIAOLI WEND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875 字数/109 千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551 - 9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1040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1. 税法中所谓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具体是指哪些人? (1)
2. 税法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含义是什么? 对于临时离境的应当怎样处理? 所谓“临时离境”的含义又是什么? (1)
3. 税法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和“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的含义分别是什么? (1)
4. 什么是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2)
5. 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哪些项目? (2)
6. 扣缴义务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哪些信息? (3)
7. 什么是纳税年度? (4)
8. 哪些所得, 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 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4)
9.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满一年以上的人, 应当如何按规定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5)
10.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 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 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在何种情形下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5)

11. 哪些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各项的具体含义是什么？如何计算各项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6)
12.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特殊规定是什么？ (19)
13. 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的种类有哪些？分别应如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19)
14. 税法第三条第四项所说的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含义是什么？对其应如何征税？ (20)
15. 哪些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各项的具体含义和规定是怎样的？ (20)
16. 在哪些情形下，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21)
17. 如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中涉及到的基本概念术语——“成本、费用”、“损失”、“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财产原值”、“合理费用”、“每次收入”、“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附加减除费用”等的具体含义是什么？ (23)
18. 税法关于“附加减除费用”的具体规定是怎样的？ (26)
19.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如何纳税？ (27)
20.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如何确定？征管的主要方式是什么？纳税义务人应当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情形有哪些？应当如何办理？ (30)
21. 扣缴款项如何缴入国库？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33)

22. 个人所得税各项所得的计算单位是如何规定的？
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如何计算所得额？ (35)
23. 对扣缴义务人如何支付手续费？ (35)
24.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应怎样征收个人所得税？ (36)
25. 税法规定的各种报表、凭证有哪些种类？其式
样由谁规定？ (37)
26.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
规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对于实践中已经
出现的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所得，做出
规定的有哪些？具体又是如何规定的？ (37)
27.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有哪些？具
体规定是怎样的？ (69)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是
根据什么法制定的？ (94)
29. 本条例的生效时间及其法律效力如何？ (94)
30. 本条例的解释机关是谁？ (95)
31. 对照 2005 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相应作了哪些修改？ (95)

附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98)
(2005 年 10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04)
(2005 年 12 月 1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14)
(2001 年 4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33)

(2002 年 9 月 7 日)	
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	(156)
(2005 年 7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 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1)
(2005 年 12 月 23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 得减除费用标准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182)
(2005 年 12 月 19 日)	

1. 问：税法中所谓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具体是指哪些人？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2. 问：税法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含义是什么？对于临时离境的应当怎样处理？所谓“临时离境”的含义又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3. 问：税法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和“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的含义分别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

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4. 问：什么是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税法第八条所说的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个人的基本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5. 问：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哪些项目？

答：《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六）财产租赁所得；
- （七）财产转让所得；
- （八）偶然所得；

（九）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6. 问：扣缴义务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哪些信息？

答：《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的以下基础信息：姓名、身份证照类型及号码、职务、户籍所在地、有效联系电话、有效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等。

对下列个人，扣缴义务人还应加报有关信息：

（一）非雇员（不含股东、投资者）：工作单位名称等；

（二）股东、投资者：公司股本（投资）总额、个人股本（投资）额等；

（三）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含雇员和非雇员）：外文姓名、国籍或地区、出生地（中、外文）、居留许可号码（或台胞证号码、回乡证号码）、劳动就业证号码、职业、境内职务、境外职务、入境时间、任职期限、预计在华时间、预计离境时间、境内任职单位名称及税务登记证号码、境内任职单位地址和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境外派遣单位名称（中、外文）、境外派遣单位地址（中、外文）、支付地（包括境内支付和境外支付）等。储蓄机构向储户支付的储蓄存款利息所得、证券兑付机构向企业债券持有人兑付的企业债券利息所得和上市公司向股民支付的股息、红利所得，可暂报送

以下信息：姓名、身份证照类型及号码、支付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扣缴税款等。

各地应根据这些基础信息和管理工作的要求，制定《个人基础信息登记表》，并要求扣缴义务人填报。”

第六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在进行初次扣缴申报时，应报送第五条所述个人的基础信息。个人及基础信息发生变化时，扣缴义务人应在次月扣缴申报时，将变更信息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7. 问：什么是纳税年度？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税法和本条例所说的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8. 问：哪些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

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四)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五)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9. 问：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满一年以上的人，应当如何按规定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问：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在何种情形下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其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11. 问：哪些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各项的具体含义是什么？如何计算各项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四、劳务报酬所得；五、稿酬所得；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八、财产租赁所得；九、财产转让所得；十、偶然所得；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

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 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五）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十)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规定：“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一、工资、薪金所得税率计算

超额累进税率是把征税对象划分为若干等级，对每个等级分别规定相应税率，分别计算税额，各级税额之和为应纳税额。

按照国际通常的做法和计征所得税的原则，在计算

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时，应允许纳税人从其收入中减除必要的生活费用，仅就其净收入部分，即应纳税所得额征税。为此，我国个人所得税法明确规定：在中国境内任职、受雇的中国公民，每月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以其工资、薪金收入额减除 1600 元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9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一般来讲，在计算出工资、薪金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后，再乘以适用税率，便得出该项收入的应纳税额。但是，由于运用超额累进税率在计算应纳税额时，需分档计算，根据 1994 年 3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2 条“关于运用速算扣除数法计算应纳税额的问题”规定：为简便计算应纳个人所得税额，可对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及适用加成征收税率的劳务报酬所得，运用速算扣除数法计算其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 月工资、薪金收入总额 - 费用扣除标准

全月应纳税额 =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见下表）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元)
	含税级距	不含税级距		
1	不超过 500 元的	不超过 475 元的	5%	0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超过 475 元至 1825 元的部分	10%	25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超过 1825 元至 4375 元的部分	15%	12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4375 元至 16375 元的部分	20%	375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16375 元至 31375 元的部分	25%	137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31375 元至 45375 元的部分	30%	3375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45375 元至 58375 元的部分	35%	637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58375 元至 70375 元的部分	40%	10375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70375 元的部分	45%	15375

说明：1. 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1600 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表中所列含税级距与不含税级距，均为按照税法规定减除有关费用后的所得额。

2. 含税级距适用于由纳税人负担税款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含税级距适用于由他人（单位）代付税款的工资、薪金所得。

3. 本表中的速算扣除数，是指在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征税情况下，根据